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90	200.90	60.62	10.00	30.17	3.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90	200.90	60.62		30.1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力保障诉讼费应收尽收，诉讼费的缴文、减文、免文等司法救助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而加强诉讼业务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再次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称号。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8580件，审执结18051件，同比分别上升20.02%和20.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2%，依法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62件，民商事案件9599件，结案标的额25.17亿元。五个人民法庭共审结各类民事及相应的执行案件5031件，案件调撤率超过70%，巡回审判率保持在80%以上。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34件，同比增加11.7%。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2000	件	18580	15.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95	%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40	%	7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7.1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	7.38	4.10	10.00	55.56	5.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8	7.38	4.10		55.5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采购指导价格的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9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99	15.00	1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4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95.00	93.80	10.00	98.74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	95.00	93.80		98.7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通过本项目的修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面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有效改善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面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面积	=	1650	平方米	165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88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89	15.00	1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4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总分值</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总得分</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自评等级</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td> </tr> </table>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7	优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32.80	10.00	76.28	7.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32.80		76.2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p>
----------------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4	25.00	2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4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89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6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数据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19	357.19	102.45	10.00	28.68	2.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7.19	357.19	102.45		28.6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下，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考核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评考核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再次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称号。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8580件，审执结18051件，同比分别上升20.02%和20.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2%，依法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62件，民商事案件9599件，结案标的额25.17亿元。五个人民法庭共审结各民商事及相应的执行案件5001件，案件调撤率超过70%，退回审判率保持在30%以上，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34件，同比增加11.7%。</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40%	%	7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8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本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5.00	39.42	10.00	31.54	3.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5.00	39.42		31.5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2.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3.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5%。 4.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率不低于95%。 5.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6.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法律规定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包括批准延长审限的案件，但包括依法扣除、中止、中断审限）达到100%，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 7.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 8.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 9.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10.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 11.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95%。 12.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工科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依法治区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p>	<p>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再次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称号。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8580件，审执结18051件，同比分别上升20.02%和20.8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2%，依法结一审刑事案件962件，民事案件9599件，结案标的额25.17亿元。五个人民法庭共审结各类民事及相应的执行案件5031件，案件调撤率超过70%，巡回审判率保持在80%以上，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34件，同比增加11.7%。</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2000	件	18580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加强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工作）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7.1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1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80	361.80	361.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80	361.80	361.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6】47号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核定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员额的通知（云高法政〔2021〕187号文）》的相关要求，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p>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6】47号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云财政法〔2018〕3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核定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书记员员额的通知（云高法政〔2021〕187号文）》的相关要求，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361.8	万元	361.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4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0	%	88	10.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4	10.00	9.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4.5	%	4.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6.50	155.77	10.00	99.53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6.50	155.77		99.5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办案（业务）经费标准要随着办案（业务）量和办案（业务）成本的变动适时进行调整；人民法院各项职能业务整体协同；司法审判业务全面协同；社会监督、上级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3	30.00	2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89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91.86	317.81	10.00	81.10	8.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91.86	317.81		81.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1)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p> <p>(2)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p> <p>(3)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服判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88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1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50	1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50	12.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8	10.00	7.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